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预计 2023 年 1-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,761 万元到 3,994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45,818 万元到 46,051 万元，同比减少 92%到 92.4%。

2、本次业绩预减主要公司上期存在大额土地收储非经常性损益事项。

报告期上期公司存在大额土地收储收益，上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完成，公司所获土地补偿总款人民币 602,081,121.40 元，扣除与土地相关的成本及土地相关税费，土地收储收益 411,935,676.00 元，并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。

3、预计 2023 年 1-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3,488 万元到 3,704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4,451 万元到 4,667 万元，同比减少 55%到 57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

2、业绩预告情况

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 1-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,761 万元到 3,994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45,818 万元到 46,051 万元，同比减少 92%到 92.4%。

预计 2023 年 1-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3,488 万元到 3,704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4,451 万元到 4,667 万元，同比减少 55%到 57%。

3、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（2022 年 1-6 月）

1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人民币 498,119,483.5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人民币 81,544,837.34 元。

2、实现每股收益：0.55 元

三、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

公司 2023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主要为：

1、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业绩预减主要公司上期存在大额土地收储非经常性损益事项。

2023 年 1-6 月公司持续优化各方管理，积极做好安全生产，但由于环氧树脂、覆铜板下游市场需求不振，叠加地缘冲突等影响，产品获利同比去年同期减少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。

2、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

报告期上期公司存在大额土地收储收益，上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完成，公司所获土地补偿总款人民币 602,081,121.40 元，扣除与土地相关的成本及土地相关税费，土地收储收益 411,935,676.00 元，并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。

3、会计处理的影响

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减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5日